

#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流动党支部

## 桂馨基金会意识形态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桂馨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根据联合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经研究制定《桂馨基金会意识形态管理规定》,请全体工作人员贯彻落实。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桂馨党支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明确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联合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桂馨基金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部门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抓落实。

**第三条** 党支部要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自觉担当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

**第四条** 基金会党支部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联合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和处置。

(三)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基金会各项工作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形成党支部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分工负责。

(四) 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基金会网站、宣传品以及新媒体平台，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等的指导。

(五)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管理。建立健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及时排查网络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六) 加强对基金会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坚决防止出现政治性、敏感性、倾向性错误的出版物和宣传品等问题。加强对全体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做到政治立场坚定、严守纪律规矩、敢于担当作为，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第六条** 基金会领导班子、党支部书记和各部门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 主要负责人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 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四)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 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 对所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 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 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 对所负责的宣传、媒体平台出现内容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 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 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由桂馨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